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更新與龍岩市金隆機械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金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以更新現有總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金隆由倪先生擁有82.67%權益。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兄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隆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更新現有總採購協議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金隆(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 年期：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價格：金隆將向本集團出售零件，採購價將按金隆提供零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加金隆與本公司協商的溢利(比率不得超過金隆所產生實際成本的25%)釐定。金隆將向本集團出售零件的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金隆公平磋商釐定，且較(i)金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所報的條款優惠。

過往交易記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金隆採購零件支付的總採購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約達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等於62,000,000港元、68,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向金隆支付的零件總採購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含增值稅)、人民幣66,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75,000,000元(含增值稅)(約相等於70,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該等交易的過往價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預計升幅及本集團因此對零件需求的增長而釐定。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本公司於財務賬目上確認向金隆採購之日(將為緊隨本公司接獲金隆發出增值稅發票後每月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後60日內，本公司將以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金隆足額支付零件的相關採購金額。

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便向金隆採購零件。由於龍工福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隆皆位於福建省龍岩市，且相互毗鄰，進行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零件可由金隆快速運達本集團。此外，金隆向本集團提供零件的價格乃按生產成本加金隆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協定利潤範圍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因此認為訂立經更新總採購協議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可使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隆由倪先生擁有82.67%權益。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兄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年度百分比

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交易條款乃由金隆與本公司磋商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倪銀英女士(倪先生之胞姐)及李新炎先生(倪先生之姐夫)被視為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並無於經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金隆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零件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隆」	指	龍岩市金隆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倪先生擁有約82.67%權益
「倪先生」	指	倪銀欽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胞弟，故為倪銀英女士的聯繫人士
「零件」	指	輪網，俗稱為鋼圈，與輪胎及橋裝配，形成動力系統的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金隆採購零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侖先生及林鍾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龍清先生、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及吳建明先生。